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正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正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更正為「在宜蘭縣○○鄉○○路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蕙 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

19 被 告 廖正榮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廖正榮於民國113年11月5日9時30分至10時許，在宜蘭縣○
24 ○○鄉○○路000號，飲用紅露酒半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113年11月5日10時
26 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5日10時15分許，在
28 宜蘭縣○○鄉○○路000號前，經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29 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30 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正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
05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
06 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足徵被告
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周懿君

15 檢 察 官 郭庭瑜